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66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

王三仁

被告 曾堂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2月4日上午9時10分在本院高雄簡易庭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 記 官 武凱葳